

沙坡头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加强社会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18〕10号）、《关于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民办〔2008〕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在沙坡头区村（居）委会备案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沙坡头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培育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沙坡头区教育、宗教、公安、司法、财政、卫生、物价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遵循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的原则。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各乡镇、部门应当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

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增强社区社会组织化解社会矛盾、提高社会服务和参与社会管理的能力。

第六条 社区社会组织要围绕服务政府、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宗旨，积极参与基层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自觉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 etc 基层自治活动；

（二）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化解基层矛盾；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构建和谐社区环境；

（四）承接政府部门下沉村（社区）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二章 备案登记

第七条 民办非营利教育培训机构、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民办博物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前置审批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先经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批复文件后再向村（居）委会申请备案。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社区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村（居）委会申请备案。

第八条 同一社区（村）内，可以成立两个以上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区社会组织，但社区社会组织的名称及

标识应当有明显区别。

第九条 申请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规范的名称。社会团体的名称由“沙坡头区+乡镇名称+社区（村）名称+业务范围的反映+社团性质的标识名称”组成；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由“沙坡头区+乡镇名称+社区（村）名称+字号+行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

（二）有相应的组织机构、会员（其中社会团体须有15名以上会员）。发起人、主要负责人非正处于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刑期内，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二）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宁夏”等字样；

（三）社区社会组织加冠字号的，不得用政治性、宗教性或者容易引起歧义的字号；

（四）不得与已经合法备案或者村（居）委会已经受理备案申请的社会组织名称重名或者无明显区别。

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备案的名称出现上述情形的，村（居）委会不予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的，发起人应当向村（居）委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 社会团体备案应提交材料:

1. 申请书;
2. 有 3 名以上发起人签名的备案申请书;
3.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会员名册;
5. 章程草案;
6.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表》。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备案应提交材料:

1. 备案申请书;
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从业人员名册;
4. 章程草案;
5.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表》。

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需经前置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还需提交相关许可证(副本)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村(居)委会应当在收到全部有效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手续, 提交至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备案的意见书。同意备案的进行编号后报民政部门备案。不予备案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备案期视情而定, 一般不超过三年。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经发展完善, 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 可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对备案期满后仍未达到登记条件但确有必

要保留的，可适当延长备案期。

第十三条 社区社会组织凭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备案意见书申请刻制印章。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自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将印章样式报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社区社会团体可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分支（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代表）机构的社区社会团体承担。

第十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应当自履行完内部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向村（居）委会申请变更备案。村（居）委会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报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社区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村（居）委会申请注销备案：

（一）完成社区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或者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二）分立、合并的；

（三）自行解散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七条 社区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备案前，应当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并核销财政票据，处理善后事宜，并向村（居）委会报告；社区社会组织成立清算

组之后，除开展清算工作外，不得再以本组织名义开展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到村（居）委会办理注销手续，村（居）委会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报民政部门备案。

注销的社区社会组织，其分支（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九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后，剩余财产应在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用于发展其所在区域同类型社区社会组织。

第三章 内部治理

第二十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诚信自律和廉洁从业机制。

社区社会组织章程是社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的基本依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区社会组织章程应明确社会组织的宗旨、业务范围、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等。

社区社会组织的章程修改应当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程序表决通过，报村（居）委会核准，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社区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抵触部分无效。

第二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坚持政社分开的原则。现职

国家公职人员不得在社区社会组织中兼职。离退休后确需兼任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二条 社区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权责明确、互相制约、运转协调的原则，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

第二十三条 社区社会团体的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事会是社区社会组织的决策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决定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选举或者罢免社会组织负责人；
- （三）审议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 （四）对组织备案事项的变更、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组织解散、清算、终止等事项作出决议；
- （五）修正或者撤销组织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以及其他机构作出的不适当的决定；
- （六）制订或者修改组织章程、选举办法；
- （七）其他重大事宜。

社区社会组织的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机制，至少每年度向组织成员、社会公众公布一次其重大活动、财务报告、工作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的，应当在接受捐赠、资助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牌、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

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社区行业协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行业廉洁建设，规范行业管理：

（一）建立廉洁从业监督机构，制定行业公约、行为规范、服务标准，加强行业廉洁自律；

（二）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会员单位的失信和不廉洁行为，协助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依法将会员单位的失信和不廉洁行为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业廉洁建设措施。

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规范社区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区社会组织的服务和收费行为。

第二十七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资产及收入应当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公益事业的发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处置应当符合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服务活动的业务范围，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

第二十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长期档案保管。

社区社会组织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报送资金使用明细，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二十九条 政府职能部门可将下沉到社区（村）的公共服务事项，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社区社会组织承接办理。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可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社区社会组织的联系，开展共建活动。

第三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纳入社区建设范畴，为辖区内承接公共服务事项的社区社会组织给予场地、资金等方面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在开展非营利组织免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等资格认定时给予专业指导，保障社区社会组织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将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培养纳入人才发展规划或培训计划，提高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起草与社会组织相关的政府规章、公共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时，应当征求和听取相关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有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提

前 15 日向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并提交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相关材料：

- （一）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 （二）创办经济实体；
- （三）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
- （四）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
- （五）公益性慈善组织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

社区社会组织如有接受境外捐款或资助，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除向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外，还需向沙坡头区公安分局进行报告，经沙坡头区公安分局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接受或举行活动。

第三十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社区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报告书。除承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有合法资金收入的社区社会组织之外，年度报告不需提交财务报告。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批准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
- （二）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社区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四）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分类指导和管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村（居）委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变更、注销前的审核；

（二）监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和廉洁从业机制，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区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撤销备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涂改、出租、出借同意备案意见书；

（二）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三）不按规定办理备案事项变更；

（四）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或者人身处罚；

（六）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财物；

（八）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非宗教团体的社会组织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宗教活动；

（九）在社区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

活动;

(十) 开展非法活动、超范围开展活动或者开展与社区社会组织宗旨、章程无关的活动;

(十一)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社区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限期停止活动:

(一) 未向组织成员公布重大活动、财务状况、工作报告等信息或者未在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有关情况的;

(二) 未进行重大事项报告的;

(三) 未提交年度报告书的。

第四十条 社区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一) 未经备案,擅自以社区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 被撤销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处置没收财物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国库。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

门共同查处。

第四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依法变更负责人后，原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拒不办理移交手续，非法持有社区社会组织同意备案意见书、印章或者相关资料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公告无效。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及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公告、公示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档案和统计制度。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社区社会组织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从业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依法纳入社会诚信管理体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档案、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